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60001嘉義市中山路154號

承辦人：紀雅齡

電話：05-2224371分機288

傳真：05-2259157

電子信箱：1482@citax.gov.tw

受文者：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金字第109510047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所收稅課收入以外各項歲入款，得自行收納保管之里程、期限及自行保管款項最高金額限制，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市庫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及第8條規定辦理。
- 二、自行收納保管之收入機關學校所在地距市庫代理機關或代辦機關里程定為10公里。
- 三、各機關學校所收得自行收納保管之款項，其保管期限至多不得逾5日，惟期間雖未滿5日而積存數額達新台幣5萬元時，仍應隨時繳庫。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

電子交換：嘉義市政府民政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地政處、嘉義市政府行政處、嘉義市政府智慧科技處、嘉義市政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嘉義市政府主計處、嘉義市政府人事處、嘉義市政府政風處、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殯葬管理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立美術館、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港坪國民小學、嘉義市文雅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吳鳳幼兒園、嘉義市立復國幼兒園、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